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部門／地方政府規章、已批准的國際條約以及輔助性規範性文件。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惟可用作司法參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佈事實上具有約束力的司法解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制定有關民事、刑事及國家機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本地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上位法。國務院各部委及地方政府可以在其授權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均須符合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同憲法和《立法法》相抵觸的法律或批准的法規。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及省級機關對下級規章具有類似的撤銷和修改權力。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專屬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就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行政及地方規章制定機關對其各自頒佈的規章保留解釋權。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基層、中級及高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對民事訴訟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全國的審判工作。

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規管民事訴訟，包括管轄權、訴訟程序規則及判決執行。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如原告／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但該選擇須符合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當事人享有與中國當事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外國當事人如需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代理訴訟。適用對等原則：倘外國法院對中國當事人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國當事人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國際司法協助(如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可根據條約或對等原則進行，但須遵守主權及公共利益的例外規定。

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仲裁裁決必須履行。不履行的，勝訴方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判決債務人或資產位於境外，可以直接向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或通過條約及對等機制進行。中國法院同樣承認外國判決，惟不得違反基本法律原則、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資法律另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境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上市須根據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分為14章226條，規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轄。